

2025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
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GZXSLSWZXFGC[2025]03 号

采购单位：瓜州县水利事务中心（瓜州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前附表及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内容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瓜州县水利事务中心（瓜州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服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肃州区鑫隆国际电子商贸中心 1 号楼 C 口 8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27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XSLSWZXFGC[2025]03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229208.14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零捌元壹角肆分

最高限价：¥229208.14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零捌元壹角肆分

采购需求：架设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空气源采暖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1.1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1.2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

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 证。施工员（1 人）、质量员（1 人）、安全员（1 人）、资料员（1 人）、材料员（1 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只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15 至 2025-05-19，每天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

地点：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携带“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材料，复印件二份并加盖公章到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市肃州区鑫隆国际电子商贸中心 1 号楼 C 口 811 室）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5-27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瓜州县水务局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5-27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瓜州县水务局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①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瓜州县水利事务中心（瓜州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服务中心）

地 址：瓜州县渊泉镇渊泉街 76 号

联系方式：13150192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鑫隆国际商贸城 1 号楼 C 口 8 楼 811 室

联系方式：18298768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伟

电 话：18298768027

第二章 投标人前附表及须知

（一）投标人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瓜州县水利事务中心（瓜州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服务中心） 地址：瓜州县渊泉镇渊泉街 76 号 联系人：尚进 电话：1315019280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纬 联系电话：18298768027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鑫隆国际电子商贸中心 1 号楼 C 口 811 室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
5	工 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229208.14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零捌元壹角肆分）
8	磋商范围	架设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空气源采暖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设计图要求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如下材料： 1、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7、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 证。施工员（1 人）、质量员（1 人）、安全员（1 人）、资料员（1 人）、材料员（1 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只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核对。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偏离	正偏离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5 日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不提供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复印必须清晰、真实，封皮必须是红公章）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复印必须清晰、真实，封皮必须是红公章） 电子版：壹份（U 盘、word 版本）（U 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 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特别提示：（1）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19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u>2025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u> 项目编号：<u>GZXSLSWZXFGC[2025]03 号</u>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通讯地址：_____. 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瓜州县水务局三楼会议室开标。
22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 人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5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人
2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
27	其他	1. 采购单位补充约定的内容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表述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整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澄清文件以及通知，均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及时下载，因未下载到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企业”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企业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企业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投标企业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企业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如下材料：

1、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

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7、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只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核对。

3.2 投标企业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代表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企业代表不是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企业。

6.2 投标企业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个）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企业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企业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企业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踏勘

7.1 投标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企业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企业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企业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企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企业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企业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10.2 磋商小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企业承担。

1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投标企业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

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企业，不足 5 日的，顺延投标企业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企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企业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企业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投标企业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企业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投标企业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3 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企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4 竞争性磋商分二轮报价（若第二轮报价后还无法达到采购方的价格要求，可以进行三、四轮磋商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投标企业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为成交企业，此价格为综合评分中价格分值的唯一依据。

15.5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6 投标企业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单价。

16. 投标企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企业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17.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虚假承诺；

B. 提供不真实的或伪造相关投标资料；

C. 若投标企业的投标产品不是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或是假冒伪劣商品的；

D.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投标价格有误之处的修正；

E. 恶意干扰招投标活动，不听劝阻的；

F. 如果成交人未能做到：

a、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日期签订合同；

b、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G.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人或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投标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参考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1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19.6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投标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企业单位章。否则，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包装在信封封套内，并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

20.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企业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企业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投标企业不得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企业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22.2 投标企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22.3 除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企业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投标企业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企业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企业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报价、推荐成交企业。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企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企业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企业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 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0. 推荐成交企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所有符合有效的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的为先；若评分、报价得分相同，则按商务标得分高的为先。

31. 确定成交企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1.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企业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企业，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企业。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企业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名的投标企业为成交企业。

31.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2.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投标企业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企业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企业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企业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投标企业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企业成交的；

（6）投标企业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企业放弃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投标企业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企业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企业的其

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企业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36. 质疑、投诉

36.1 投标企业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投标企业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企业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企业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

采购人名称：瓜州县水利事务中心（瓜州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服务中心）；

地址：瓜州县渊泉街 76 号；

联系人：尚进；

联系方式：13150192808；

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鑫隆国际电子商贸中心 1 号楼 C 口 811 室；

联系人：李纬；

联系方式：18298768027

36.5 质疑投标企业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6.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6.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企业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企业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企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企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企业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8.4 成交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投标企业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9.2 采购代理报酬根据国家计价发【2002】1980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双方商定，受托人收取采购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40.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成交企业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

通知书，不另行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必须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若未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出现其他不可预见的事，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41. 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第三章 磋商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二、工期及地点：

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地点：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

三、磋商内容：架设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空气源采暖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1）工程概况

2025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由瓜州县水利事务中心（瓜州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服务中心）负责实施，项目拟建于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内容为党群服务中心架设空气源采暖系统。具体内容详见各项目工程量清单（注：项目清单包含暂列金额）。

（2）编制依据

本项目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3 年甘肃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9 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9 地区基价》；材料价格参照酒市建字【2024】225 号《关于发布酒泉市 2024 年第四期工程建设材料信息价格及人工信息价的通知》中瓜州县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进行市场询价计入；人工费参照酒市建字【2024】225 号《关于发布酒泉市 2024 年第四期工程建设材料信息价格及人工信息价的

通知》进行调整；税金按照甘建价【2019】118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进行调整；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文件进行调整。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六、图纸：详见附件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招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 1、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及相关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二、评标原则：

- 1、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企业；
- 2、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竞争性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在其他项标评审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企业对有关情况做必要

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企业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总和。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所有符合有效的投标人，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的为先；若评分、报价得分相同，则按技术标得分高的为先。

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性检查（资格后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企业状况、履约能力、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如下材料：

1、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7、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 证。施工员（1 人）、质量员（1 人）、安全员（1 人）、资料员（1 人）、材料员（1 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只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核对。

2. 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法

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企业磋商报价及其他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4. 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表具体如下：

1、总分值设为 100 分。

2、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做必要说明，但是澄清和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所有符合有效的投标人（若评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的为先；若评分、报价得分相同，则按技术标得分高的为先）

综合评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①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 3%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 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2	商务部分 15 分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者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	6 分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者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	4 分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3	技术部分 5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有可行性的施工方案、施工机械投入计划、设备构件采购、安装计划，有确保工程、设备构件质量、施工、安装的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及满足现场管理制度等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施工方案严谨、科学切实可行，技术措施得当，对工程技术难点有针对性措施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可行，能正确分析工程建设质量控制重点、难点，有针对性措施的，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明确安全生产项目经理负责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订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与措施：工程总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各阶段工程工期安排合理，对该工程可能影响工期的关键问题分析准确，保证措施得力的，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分
	事故应急预案	投标人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10 分；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的得 6 分；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10 分
	施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1、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隐蔽工程的解决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重点和关键工序突出的得 10 分； 2、本工程重点难点、隐蔽工程的解决方案的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较高，重点和关键工序较突出的得 6 分； 3、本工程重点难点、隐蔽工程的解决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无重点和关键工序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注：（1）商务部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统一进行打分，技术部分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其最后得分。

（2）投标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得分总和。

五、定标办法

1. 投标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 若评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的为先；若评分、报价得分相同，则按技术标得分高的为先。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有投标方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成交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5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
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页 码
2.	
3.	
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页 码
2.	
3.	
4.	
5.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_____ 项目（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7. 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 证。施工员（1 人）、质量员（1 人）、安全员（1 人）、资料员（1 人）、材料员（1 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只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

（1）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4）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5）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制作的 Word 文档）：____份（U 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5	其他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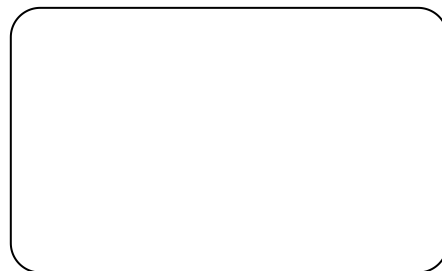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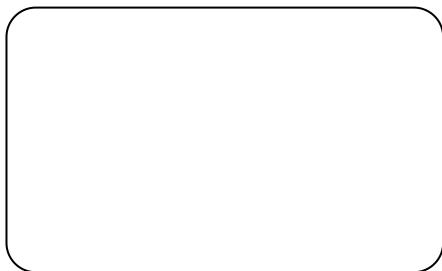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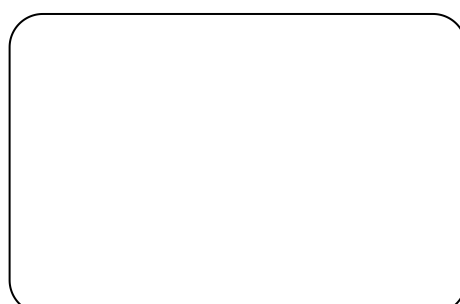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6.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 价	大 写： 小 写：
工 期	
质 量	
备 注	

投标人：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报价表应由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 价	大 写： 小 写：
工 期	
质 量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二次报价表须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报价表应由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4、投标二次报价表在专家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递交，若未通过资格审查不需要递交二次报价。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售后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文明施工等）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附社保证明）

主要管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身份证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真实性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评标活动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评标时不再提供原件，投标人要为自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扫描原件的真伪性负责”。

我单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件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已按照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若因扫描不清晰难以辨认的，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3）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无异议确认函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内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对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要求均完全予以确认，并无任何异议。

2、我公司非常理解和支持并服从采购人在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工作安排。

3、我公司承诺将认真按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采购任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合同

2025年 瓜州县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瓜州县水利事务中心

(瓜州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3
二、中标通知书	4
三、专用合同条款	5
四、通用合同条款	12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
六、施工组织设计	33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履约保函）	34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5
附件三：公司及现场组织人员资质证件	36

一、合同协议书

瓜州县水利事务中心（瓜州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

（2）通用合同条款；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工程款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以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确认的结算为准。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中标通知书

4.1.1 其它义务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

(2)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为本工程配备设备并按时进场。

(3)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部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和材料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存在分包现象，将视为违约。

4.3 承包人员管理

4.3.1 本条补充：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与工程建设五大员资格证书原件，并委派其本人进驻现场参与工程建设管理，在工程完工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后退还证件。若需进行人员调整，应按照本章第 22 条“违约”来处理。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除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其余因素均不包括在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设备，工程所用附件和建筑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施工占地由承包人将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承诺给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施工场地内田间道路的使用由承包人与所在村组自行协商，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部门或相关单位协调取得出入施工区内外的国道、省道、县道、桥梁等交通设施的使用权。并且，如果这些交通设施在施工期需要设置临

时交通通道，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予单独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索赔、要求、诉讼和损害赔偿责任。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控制点，承包人布设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本工程没有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应树立承包人的明显标志、工程概况、施工管理机构的组建情况，生活垃圾统一堆放清理，施工机械设备集中停放，各种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地点临近居民区时应尽量降低噪音、避免夜间施工和施工道路起尘土，无酗酒闹事等事件发生，与项目区群众和谐相处。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工期每延期 1 天的赔偿金额为伍仟元整（¥5000.00 元）。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当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工期 20%或承包人已明显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建设任务，原承包人不承担误期赔偿，但必须承担发包人为完成剩余工程而增加的赶工等其它费用。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率达到 100%。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 以质检规范为准；优良标准为：以质检规范为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计量设备、控制设备及安装附件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实验报告。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砂石骨料、水泥、砼以及安装所需的其它材料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单价调整方式： 不调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3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项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7.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阶段对已完成的产品达到技术规范的要求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阶段末随同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人按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 若承包人不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17.1.2 进度款：

进度款由监理核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同时承包人按每期付款金额3%缴纳质保金。

17.1.3 验收款：

本工程按合同工期完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满足使用要求后，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剩余金额，同时承包人按付款金额3%缴纳质保金。

17.1.4 质保金：

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支付。

17.2 竣工（完工）结算

17.2.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3 最终结算

17.3.1 最终结算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4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工程结算清单、完成的各类工程量、各类材料用量、耗用的人工及机械。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验收条件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达到质检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程序为：法人验收由承包人申请，其中分部工程由监理人主持验收，单位工程由发包人主持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主持验收，合同工程由发包人主持验收。

18.2 试运行

18.2.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颁发后的 365天（日历天）。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施工人员和材料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对承包商雇员人身伤亡及残疾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最低保险金额为2.5万元。保险期限与工程施工工期相符。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每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最低保险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累计保险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与工程施工工期相符。

20.3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无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无 。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合同签订 7 日内 。

保险条件：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每人保险金额参照当地相关保险规定 。

20.4.3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保险的所有项目，保险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单列保险金不足部分应摊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
再另行补偿 ；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由于工程变更或其他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长，承包人必须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购买期限为在原合同完工之日起至延长后工期的完工之日结束。在延长的施工期内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要依照《安全生产责任书》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责任。

2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按合同价3%，以保函或保险形式缴纳。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瓜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4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3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形式或保险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10.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公司及现场组织人员资质证件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
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
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
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
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
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
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
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
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
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
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由瓜州县水利事务中心（瓜州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服务中心）负责实施，项目拟建于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内容为党群服务中心架设空气源采暖系统。具体内容详见各项目工程量清单（注：项目清单包含暂列金额）。

二、编制依据

本项目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3年甘肃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材料价格参照酒市建字【2024】225号《关于发布酒泉市2024年第四期工程建设材料信息价格及人工信息价的通知》中瓜州县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进行市场询价计入；人工费参照酒市建字【2024】225号《关于发布酒泉市2024年第四期工程建设材料信息价格及人工信息价的通知》进行调整；税金按照甘建价【2019】118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进行调整；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文件进行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
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
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采暖							
1	031006006001	变频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1、名称：变频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2、材质规格型号：NERS-G30KD 室外干球温度-12℃时超低温制热量：55KW 电源380V 3N-50Hz，名义功率22.36Kw、最大功率36Kw，供水温度55~40℃，机组净重560Kg 机器外形尺寸1955*960*2230 3、安装位置及方式：室外落地安装 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组	2				
2	030211003001	循环水泵	1、名称：循环水泵（一用一备） 2、材质规格型号：立式循环水泵L=12.5m ³ /h、H=25m、N=2.2Kw/380V，转速n=2900r/min。 3、安装位置及方式：室外一用一备 采用防护措施 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
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
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第 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031006015001	水箱	1、名称：保温承压缓冲水箱 2、材质规格型号：V=500L 系统加防冻液 外壳材质为304、内胆材质为201，保温层5公分 3、安装位置及方式：室外 采用保温及防护措施 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台	1				
4	031005003001	压铸铝双金属散热器-20柱	1、名称：压铸铝双金属散热器 2、材质规格型号：采用UR7002-600A型 q=76.4W/片 σ t=34.5℃，PN=1.0MP 侧进侧出 20柱 3、安装方式：明装 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组	16				
5	031005003005	压铸铝双金属散热器-16柱	1、名称：压铸铝双金属散热器 2、材质规格型号：采用UR7002-600A型 q=76.4W/片 σ t=34.5℃，PN=1.0MP 侧进侧出 16柱 3、安装方式：明装 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	组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
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
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第 3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6	031005003006	压铸铝双金属散热器-14柱	1、名称：压铸铝双金属散热器 2、材质规格型号：采用UR7002-600A型 q=76.4W/片 σ t=34.5℃，PN=1.0MP 侧进侧出 14柱 3、安装方式：明装 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组	6				
7	031003001001	三通恒温控制阀	1、名称：恒温控制阀 2、材质规格型号：三通恒温控制阀 3、安装位置及方式： 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32				
8	031003001013	二通恒温控制阀	1、名称：恒温控制阀 2、材质规格型号：三通恒温控制阀 3、安装位置及方式： 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32				
9	080208001001	可曲挠橡胶接头	1、名称：可曲挠橡胶接头 2、材质规格型号：可曲挠橡胶接头DN65	个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标段：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10	031003001003	蝶阀DN65	1、名称：蝶阀 2、材质规格型号：D371H-16型-蝶阀DN6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14				
11	030601001001	温度仪表	1、名称：温度计 2、材质规格型号：温度计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支	9				
12	030703022001	自动排气阀DN25	1、名称：自动排气阀 2、材质规格型号：自动排气阀DN2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4				
13	031003001004	止回阀DN65	1、名称：止回阀 2、材质规格型号：止回阀DN6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
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
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第 5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14	031008011001	Y型过滤器DN65	1、名称：Y型过滤器 2、材质规格型号：Y型过滤器DN6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4				
15	030601002001	压力表DN65	1、名称：压力表 2、材质规格型号：压力表DN6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台	5				
16	031003001006	压力调节阀DN50	1、名称：压力调节阀 2、材质规格型号：压力调节阀DN50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1				
17	031003001009	安全阀DN65	1、名称：安全阀 2、材质规格型号：安全阀DN6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
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
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第 6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8	031003001010	闸阀DN65	1、名称：闸阀 2、材质规格型号：闸阀DN6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1				
19	031003001011	截止阀DN65	1、名称：截止阀 2、材质规格型号：截止阀DN6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5				
20	031003001005	截止阀DN25	1、名称：截止阀 2、材质规格型号：截止阀DN2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1				
21	031003001012	球阀DN25	1、名称：球阀 2、材质规格型号：球阀DN2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5				
22	030113006001	膨胀罐24L	1、名称：膨胀罐 2、材质规格型号：膨胀罐24L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标段：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040502009001	冷水表DN25	1、名称：水表 2、材质规格型号：冷水表DN2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1				
24	040502009002	热水表DN65	1、名称：水表 2、材质规格型号：热水表DN6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4				
25	031003001014	静态平衡阀DN65	1、名称：静态平衡阀 2、材质规格型号：静态平衡阀DN6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1				
26	031003001015	手动调节阀DN65	1、名称：手动调节阀 2、材质规格型号：手动调节阀DN6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
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
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第 8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7	031003001016	截止阀DN50	1、名称：截止阀 2、材质规格型号：截止阀DN50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1				
28	031003001017	截止阀DN40	1、名称：截止阀 2、材质规格型号：截止阀DN40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1				
29	031003001018	压力调节阀DN50	1、名称：压力调节阀 2、材质规格型号：压力调节阀DN50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2				
30	031001001001	热镀锌钢管DN65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规格型号：内外热镀锌钢管 DN6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水压试验、清扫管线、管道保温等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m	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标段：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第 9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1	031001001002	热镀锌钢管DN50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规格型号：内外热镀锌钢管 DN50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水压试验、清扫管线等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m	46.8				
32	031001001003	热镀锌钢管 DN40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规格型号：内外热镀锌钢管 DN40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水压试验、清扫管线等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m	93.5				
33	031001001007	热镀锌钢管 DN40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规格型号：内外热镀锌钢管 DN40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水压试验、保温、清扫管线等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m	3				
34	031001001004	热镀锌钢管 DN32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规格型号：内外热镀锌钢管 DN32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m	124.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标段：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第 10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水压试验、清扫管线等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35	031001001008	热镀锌钢管 DN32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规格型号：内外热镀锌钢管 DN32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水压试验、保温、清扫管线等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m	6				
36	031001001005	热镀锌钢管 DN25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规格型号：内外热镀锌钢管 DN2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水压试验、清扫管线等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m	44.1				
37	031001001009	热镀锌钢管 DN25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规格型号：内外热镀锌钢管 DN2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水压试验、保温、清扫管线等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m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标段：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第 1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8	031001001006	热镀锌钢管 DN20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规格型号：内外热镀锌钢管 DN20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水压试验、清扫管线等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m	30.1				
39	080807009001	管道支架	1、名称：管道支架 2、材质规格型号：管道支架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等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个	27				
		分部小计							
		其它							
40	031202003001	防冻液	1、名称：防冻液 2、材质规格型号：-35℃不结冰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3、说明：完成包括采购、安装等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kg	1500				
41	030404001001	控制箱	1、名称：控制箱 2、材质规格型号：配套专用控制箱 防雨防潮 500*600*160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
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
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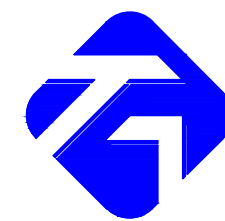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热泵机组基础							
1	010501001002	砂砾石垫层	1、名称：砂砾石垫层 2、标号：700mm厚天然砂砾石垫层 3、部位：设备放置处	m3	27.78				
2	010501001001	混凝土垫层	1、名称：300mm厚现浇混凝土垫层 2、标号：C20现浇混凝土 3、部位：设备放置处	m3	11.9				
3	010401003001	挡土墙	1、名称：实心砖墙 2、材料规格型号：240mm厚实心砖墙 高1m 3、部位：设备放置处 4、做法：详见图纸	m3	4.68				
4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名称：墙面一般抹灰 2、砖墙规格型号：240mm厚实心砖墙 高1m 3、部位：设备放置处挡土墙 4、做法：详见图纸	m2	19.76				
		分部小计							
		机组围栏							
5	011503001001	钢过塑围栏	1、名称：钢过塑围栏 2、材料规格型号：采用10#槽钢及钢丝网制作并进行喷塑或浸塑处理；围栏采用优质低碳钢丝	m	11.8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
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技施图



证书编号:A261144407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暖通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及设计范围：

1. 本工程为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本工程建筑面积为600.3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3.5米。建设地点：酒泉市瓜州县，所处城市的建筑气候分区：严寒B区。

2. 本专业设计范围：

供暖设施改造。

二、设计依据：

2.1 本专业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民用建筑集中采暖供热计量技术规程》DB62/T25-3044-2009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55010-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 2016年版

《暖通空调制图标准》GB/T50114-2010

2.2 与本专业设计相关的批准文件和建设单位提出的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2.3 其他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

三、设计参数：（酒泉市，气候区属：公建，严寒B区）

1. 室外空气计算参数

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 26.3℃

冬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9℃ 冬季供暖室外计算温度:-14.5℃

大气压力:夏季 847.2hPa 冬季: 856.3hPa；

室外平均风速:夏季 2.2m/s 冬季 2.4m/s

2. 供暖室内设计温度：办公室、会议室:走廊:16℃

四、建筑热工设计参数：

1. 围护结构做法及热工性能详见建筑专业图纸及建筑节能计算书。

五、供暖系统

1. 热源：热源为两台变频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供给本工程55～40℃散热器采暖系统低温热水。系统工作压力为0.30MPa。

2. 供暖热负荷：

热负荷：Q =37KW, q =100W/m²。

3. 供暖系统形式：

1) 本工程采用上供上回双管同程式散热器供暖系统，供暖供回水管均在梁下敷设，系统最高点设排气阀。供暖供回水管由系统最高点坡向起点，坡度不小于i=0.003。每组散热器设两通恒温控制阀以调节每个房间温度。室温调控：通过安装在散热器进水管上低阻力三通恒温控制阀进行控制。

2) 供暖系统调节与平衡：在建筑物热力入口、各采暖系统回水干管分支处设静态平衡阀。在采暖系统回水干管分支处设手动调节阀。

3) 室内供暖水管管材：管径DN≤70采用内外热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4) 散热器（散热器型号和品牌仅供参考，具体型号和品牌由建设方决定）：

压铸铝双金属散热器：采用UR7002-600A型（中心距600）（q=76.4W/片,△t=34.5℃、PN=1.0MPa、侧进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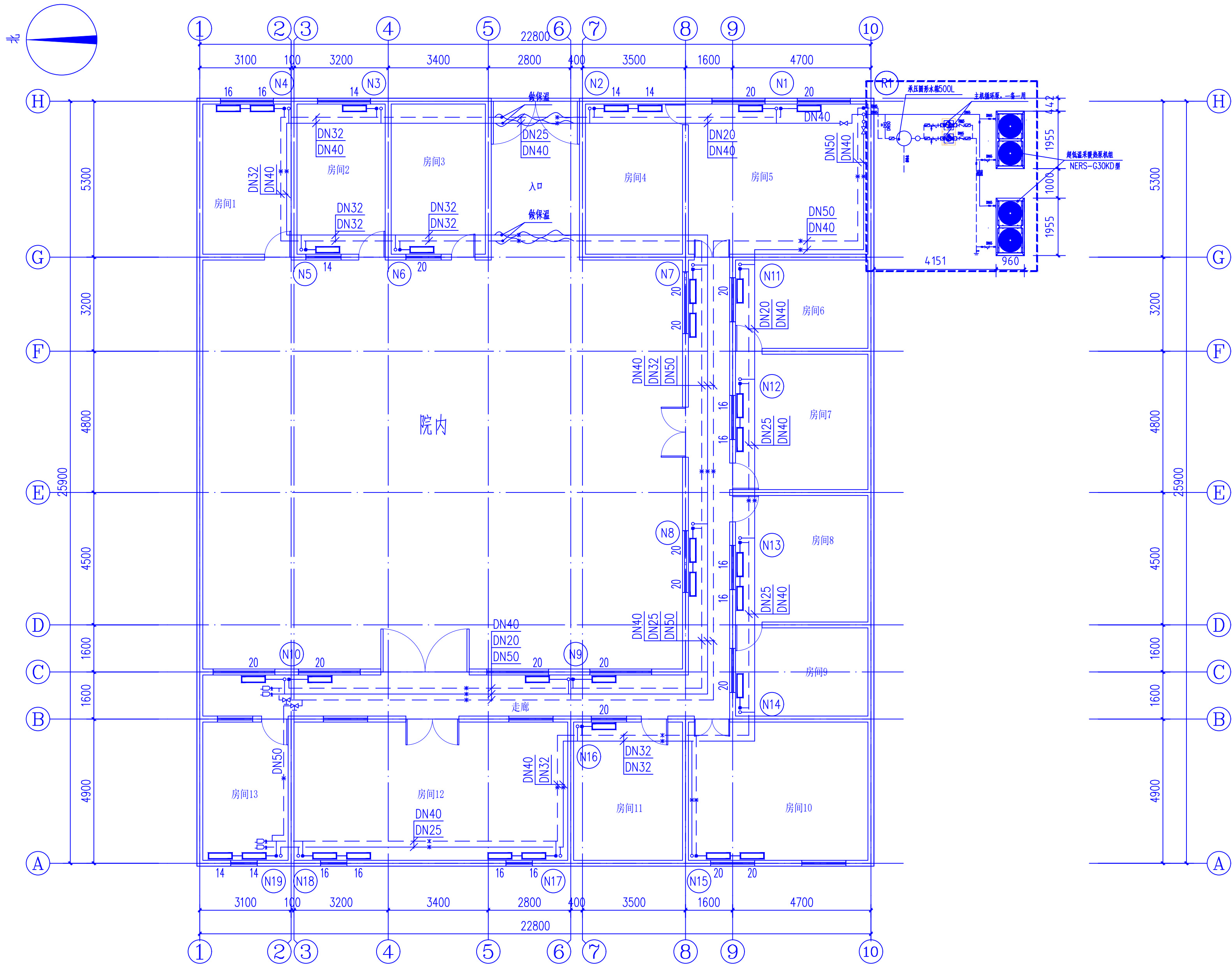
散热器工作压力：1.0MPa,散热器安装方式为明装，散热器安装详见标准图集17K408，水平支管严禁反坡，手动跑风采用铜制，规格为 ø8mm。

5) 阀门及附件：

闸阀：Z15T-16；手动调节阀：T40H-16型；自动温控二通阀：HW-15型；自动排气阀：ZLP系列204型（立式）；

6) 管道系统上的固定支架位置详见平面图，施工时不得遗漏。管道上必须配置必要的支、吊、托架,采用的具体形式由安装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做法参见甘12N4图集。 钢管道支吊架的最大跨距不应超过下表给出的数值：

公称直径 (mm)	最大跨距 (m)	公称直径 (mm)	最大跨距 (m)	公称直径 (mm)	最大跨距 (m)	公称直径 (mm)	最大跨距 (m)
15~25	2.0	32~5					



为了保证供暖系统冬季正常安全的运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循环水泵及水箱最好设于室内
室外机组做好防护，室外管道做好保温措施

双塔村村委会空气源热泵平面布置图 1:100

建设单位/CLIENT:

瓜州县水利事务中心（瓜州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PROJECT:

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
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子项目名称/SUB-PROJECT:

区位图/REGIONAL LOCATION MAP :

图纸名称/TITLE:

双塔村村委会空气源热泵平面布置图

设计 DESIGNED	郑冲	郑冲
校对 CHECKED	王顺生	王顺生
专业负责人 CHIEF	张兵	张兵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单磊	单磊
审核 IDENTIFIED	王晶晶	王晶晶
审定 APPROVED	焦时伦	焦时伦

业务号/JOB NO. 2024JQ-030

设计阶段/STATUS: 技施图

专业/DISCIPLINE: 暖通

比例/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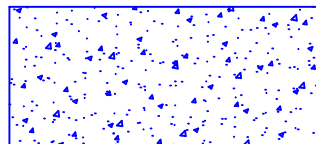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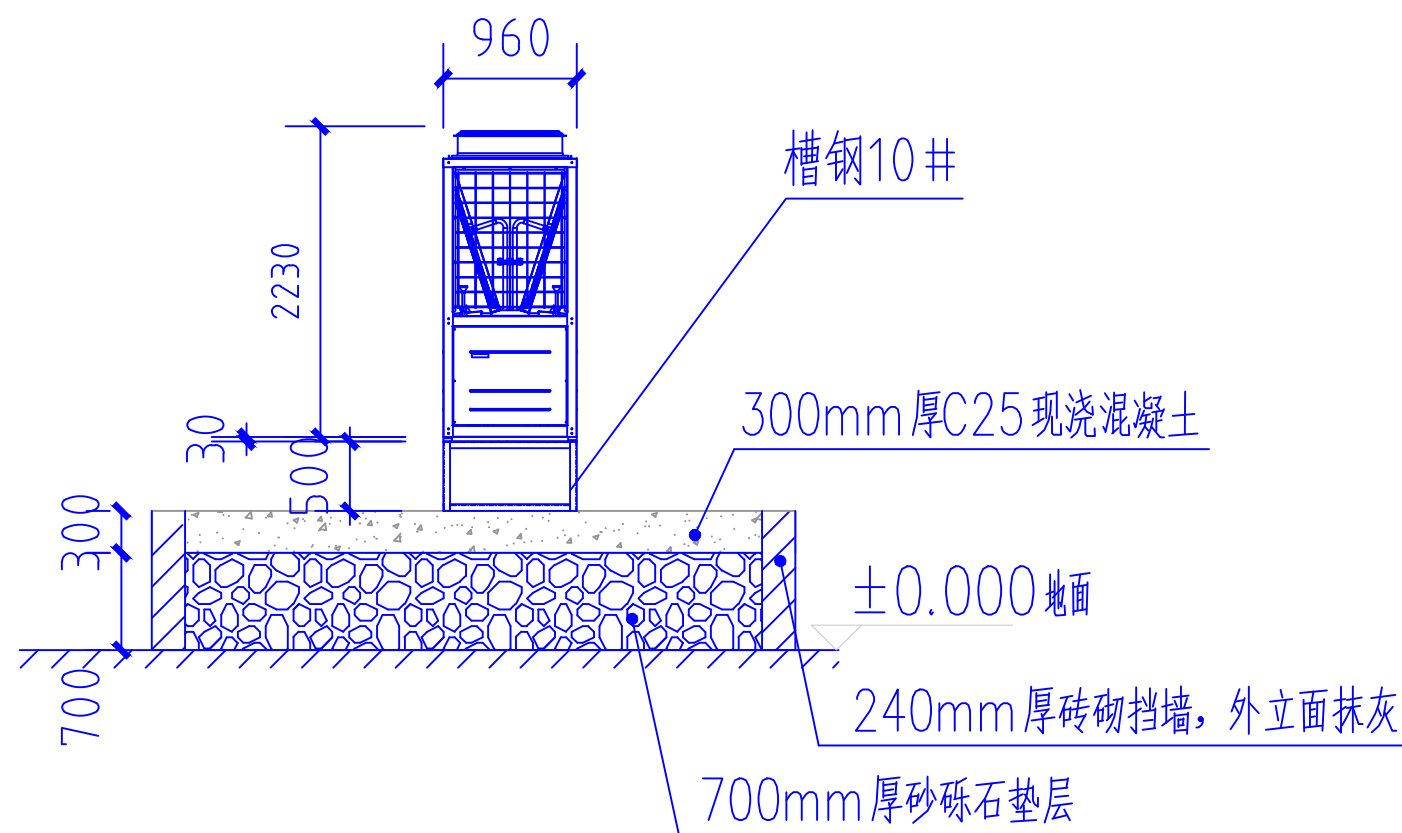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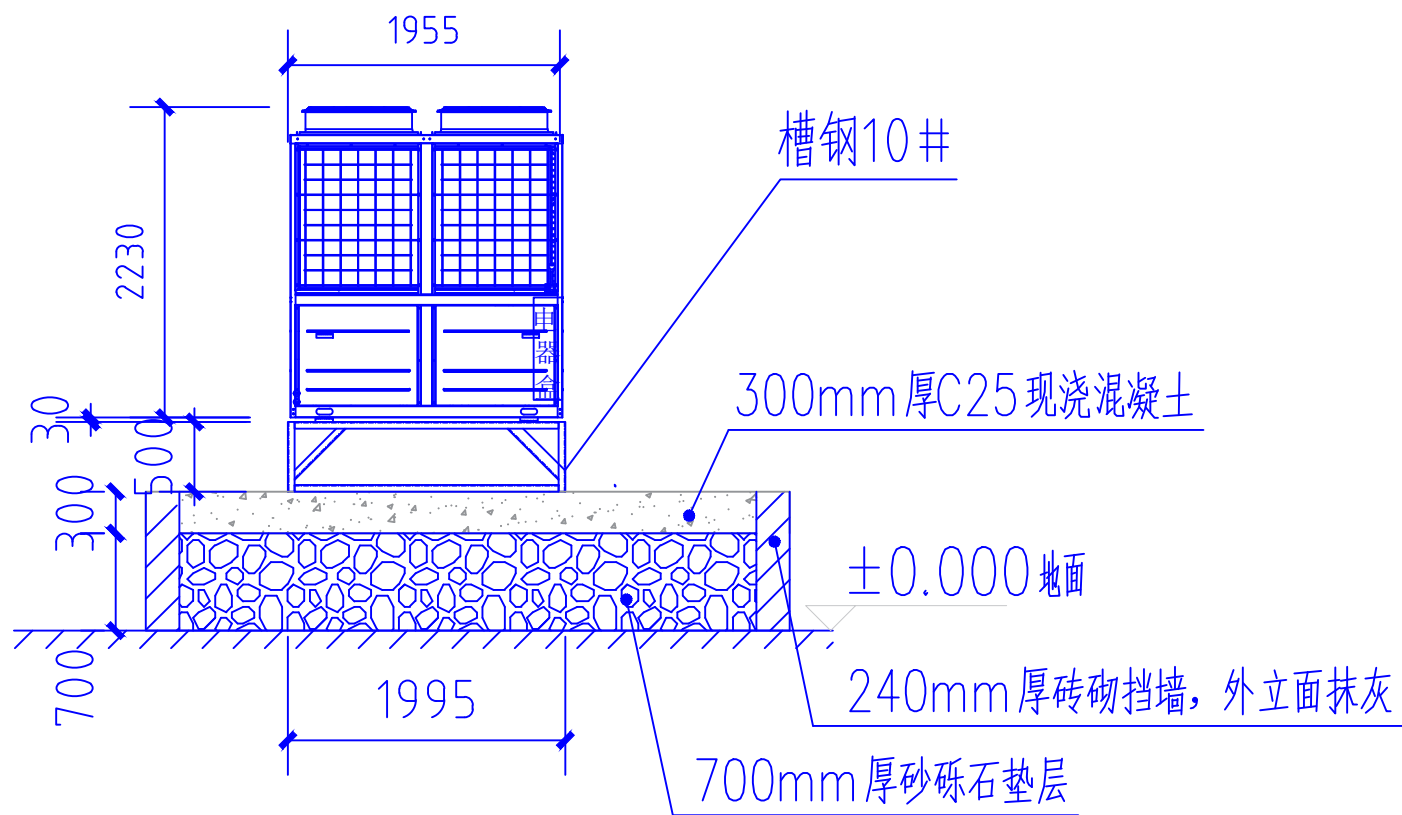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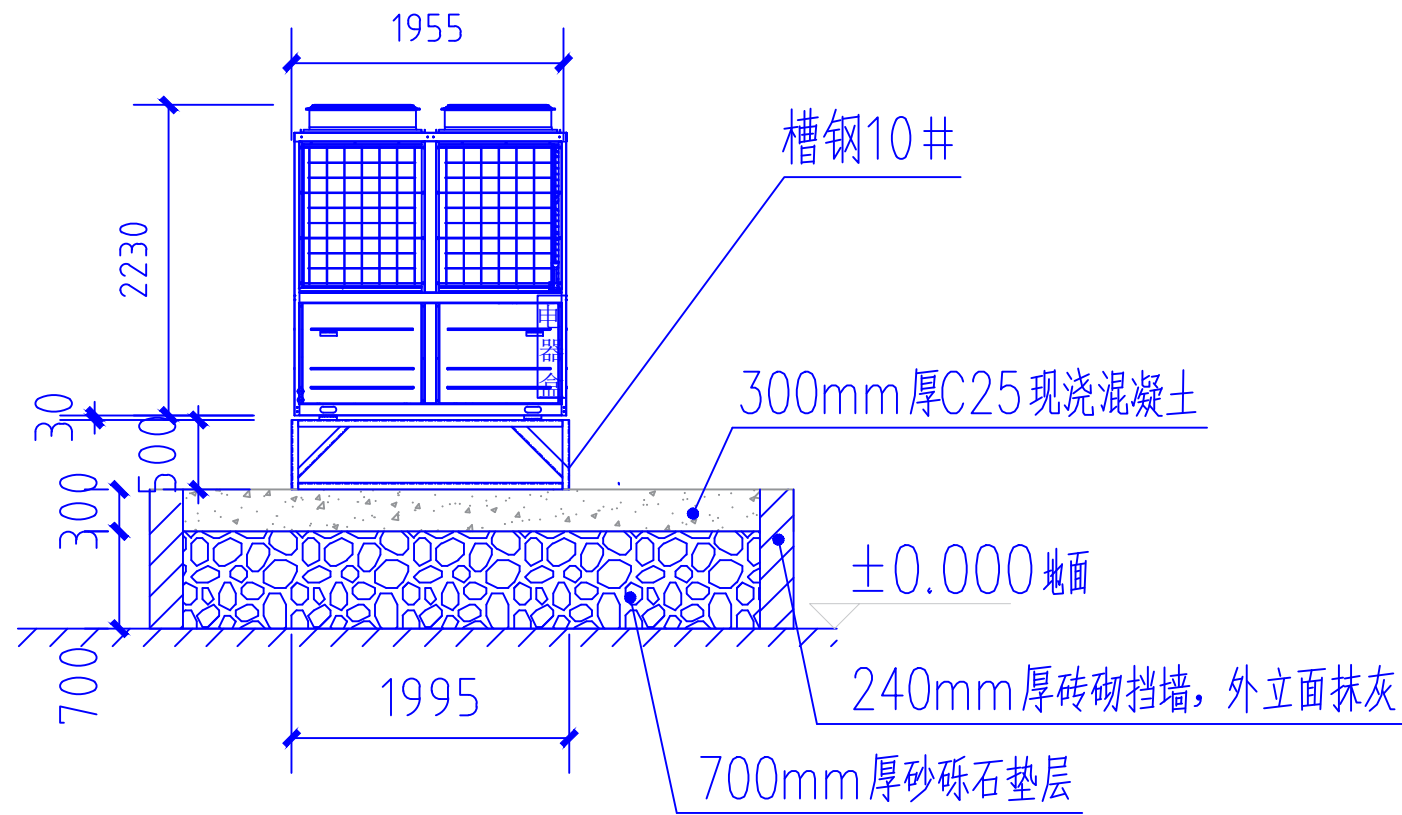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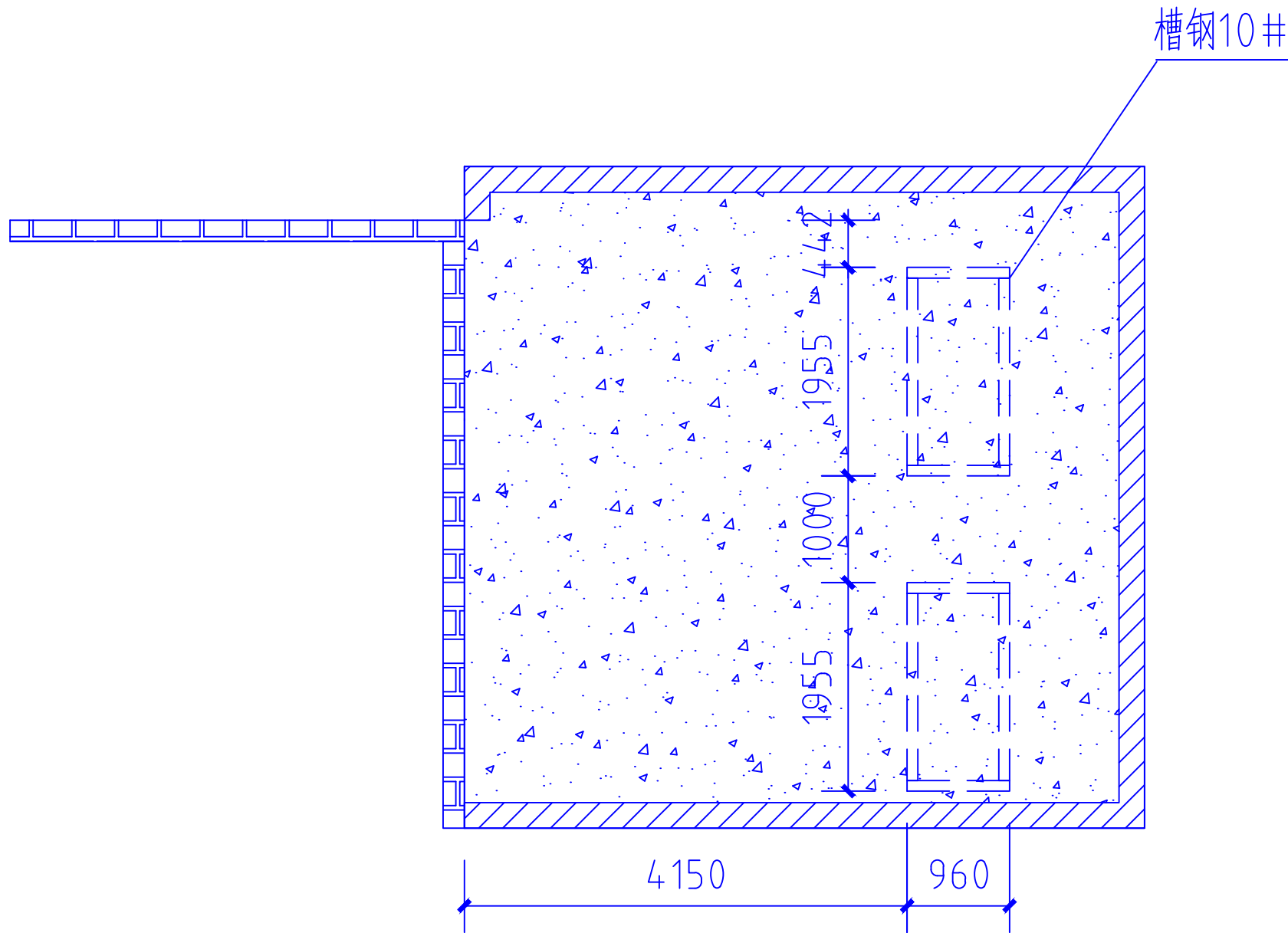
出图日期/DATE:

图号/DRAWING NO. NS-03

版次 NO.	修改内容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条形码/BARCODE:

版权所有，不得复制、套用。
ALL RIGHTS RESERVED, DON'T COPIED, REPRODUCED.



混凝土基础

建设单位/CLIENT:

瓜州县水利事务中心（瓜州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PROJECT:

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瓜州县布隆吉乡双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冬季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子项目名称/SUB-PROJECT:

区位图/REGIONAL LOCATION MAP :

图纸名称/TITLE:

设备基础图

设计 DESIGNED	郑冲	郑冲
校对 CHECKED	王顺生	王顺生
专业负责人 CHIEF	张兵	张兵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单磊	单磊
审核 IDENTIFIED	王晶晶	王晶晶
审定 APPROVED	焦时伦	焦时伦

业务号/JOB NO. 2024JQ-030

设计阶段/STATUS: 技施图

专业/DISCIPLINE: 暖通

比例/SCALE:

出图日期/DATE:

图号/DRAWING NO. NS-04

版次 NO.	修改内容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条形码/BARCODE:

版权所有，不得复制、套用。
ALL RIGHTS RESERVED, DON'T COPIED, REPRODUCED.